

证券代码：836081

证券简称：西谷数字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浙江西谷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浙江证监局出具警示  
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浙江证监局关于对嘉兴紫润科技有限公司、嘉兴东源投资有限公司、浙江西谷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收到日期：2025年12月4日

生效日期：2025年11月28日

作出主体：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浙江证监局）

措施类别：其他（警示函）

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嘉兴紫润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	控股股东

（以下简称紫润科技）	实际控制人	
嘉兴东源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东源投资）	其他	原控股股东
浙江西谷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挂牌公司
沈玉兴	其他	原实际控制人
王新妹	其他	股东、原实际控制人
沈建兴	董监高	时任董事长
庞亚琴	董监高	董事会秘书

违法违规的事项类别：

信息披露违规

## 二、 主要内容

### （一）违法违规事实：

浙江证监局在日常监管中发现，我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一、2023年10月至2024年4月期间，挂牌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沈玉兴多次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挂牌公司未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后于2024年4月30日补充披露。

二、因个人借款纠纷，挂牌公司原实际控制人、股东王新妹所持挂牌公司全部股份240万股被执行司法冻结，占公司股本总额的7.67%，冻结期限为2024年6月5日至2025年6月4日。挂牌公司未及时披露上述股份冻结事项，后于2024年7月10日补充披露。

三、因债务担保纠纷，原控股股东东源投资持有的挂牌公司全部股份 2,250 万股被执行司法冻结，占挂牌公司股本总额的 71.88%，冻结期限为 2023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6 日。挂牌公司未及时披露上述股份冻结事项，后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补充披露。

四、因债务担保纠纷，东源投资持有的挂牌公司全部股份被执行司法拍卖，2024 年 3 月 12 日，紫润科技竞得标的。2024 年 3 月 21 日，法院与紫润科技签署《拍卖成交确认书》并出具法律文书，东源投资持有的挂牌公司全部股份被解除冻结，股份所有权归紫润科技所有。挂牌公司、紫润科技、东源投资均未及时披露上述权益变动，后于 2024 年 5 月 9 日补充披露。

##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挂牌公司未及时披露原实际控制人沈玉兴失信、原实际控制人股东王新妹及原控股股东东源投资股份冻结、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等事项，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91 号）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十六项、十九项及《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6 号）第十条的规定。挂牌公司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沈建兴、董事会秘书庞亚琴未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91 号）第五条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上述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沈玉兴作为挂牌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未将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事项及时告知挂牌公司，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91 号）第二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王新妹作为挂牌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和股东、东源投资作为挂牌公司原控股股

东，未将股份冻结事项及时告知挂牌公司，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1号）第二十一条第三款、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的规定。东源投资作为公司原控股股东，未及时告知挂牌公司股份拍卖事项，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1号）第二十一条第三款、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及《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十四条的规定。

紫润科技未及时联系挂牌公司告知收购事项并配合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第十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1号）第四十五条、《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浙江证监局决定对挂牌公司、紫润科技、东源投资及沈玉兴、王新妹、沈建兴、庞亚琴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 三、对公司的影响

####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整体的正常运营，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不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 四、 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对浙江证监局警示函措施予以高度重视，认真吸取教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切实做好履行信息披露，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 五、 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证监局关于对嘉兴紫润科技有限公司、嘉兴东源投资有限公司、浙江西谷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292号

浙江西谷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4日